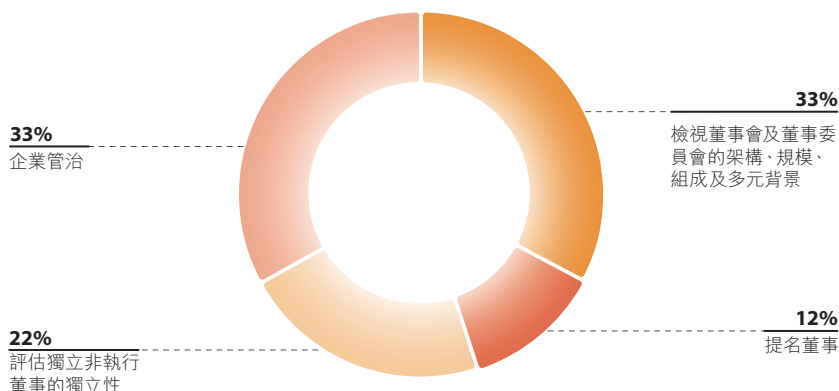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欣然提呈2023年提名委員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背景，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隨著不斷提高的需求和營商環境的急速變化，董事的職責亦不斷演進。董事會時刻放眼未來，確保董事具備發揮最佳表現所需的技能和經驗。年內，我們欣然歡迎鍾郝儀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員會年內的活動及議程時間分布



2023年的組成	利蘊蓮(主席) 鍾郝儀*(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 卓百德* 潘仲賢* 利乾 范仁鶴*(於2023年5月16日不再擔任成員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性比重	60%
會議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2023年召開一次會議
2023年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名鍾郝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審議希慎多元化議程，並檢視董事會層面上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進程審議董事會更新和重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在保持連續性的同時獲得新觀點審議董事之重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視及更新其職權範圍

角色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權力包括：

- 檢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背景，並就此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檢視多元化政策；
- 按上市規則規定，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繼任計劃；
- 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本，包括全體員工的多元性和性別比例；
- 檢視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檢視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在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審慎考慮其是否具備所須的特質及價值觀後提出董事提名建議，同時亦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期)及我們的多元化議程，並適當考慮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多元化效益。

董事招聘程序

物色各方面切合本集團業務及策略需要、具多元能力及業務經驗的人才

提名委員會主席與入圍候選人會面

提名委員會根據一系列準則(包括其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樣性)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

全體董事均有機會與首選候選人會面

提名委員會酌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報告

活動

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召開了1次會議。於委員會會議討論的事項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委員會：

- 考慮及批准提名鍾郝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提呈予董事會審批。該提名乃基於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及鍾郝儀所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的跨國經驗及與建築行業相關知識。鍾郝儀之委任反映本集團透過引入來自多元化業務和專業背景的新觀點，致力降低董事的平均任期並擴大董事會的經驗範疇；
- 考慮及批准董事委員會組成的建議改動於年內落實，在引進新觀點的同時，亦維持連續性；
- 檢視希慎的多元化議程及實現性別多元化目標的進度。透過委任新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女性董事比例於年內已超越33%的性別多元化目標，委員會檢視並確定最終目標為達致董事會層面的性別等均；
- 考慮董事會更新及繼任規劃，考量因素包括希慎的多元化議程，及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個日益受關注的監管和管治問題；
- 董事會繼續委任李昕哲為董事會顧問，以提升董事會的技能及多元性，並協助作出策略性的決策；
- 評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背景，並監察提升董事會成員技能和經驗之進程，同時根據本公司策略加強董事多元背景，盡量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性別)；
- 提名委員會對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合適度感到滿意；
- 檢視董事的投入時間。如董事的高度出席率所反映，委員會對於所有董事對公司的投入度，並透過他們在年內參與公司事務及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而感到滿意(請同時參閱記錄在第71頁表中的董事出席紀錄)；
- 檢視在應屆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期滿退任的董事及在董事會支持下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貢獻；
- 建議重新任命董事會董事；及
- 檢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委員會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的獨立性及投入度。董事會獨立性(包括獨立性評估過程)的詳情載列於第62至65頁。

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儘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一段年期，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不同性質的職位及／或擔任其他職務，但仍然積極投入本公司的事務，且能保持客觀公正及恪守獨立性，故可於未來一年繼續履行其職責。

檢討政策

委員會於年內檢視了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分別確認提名程序，及實現根據《企業管治準則》設定的可計量目標進展。

委員會的有效性

作為董事會評估流程的一部份，年內對委員會的有效性作正式檢討；所得出的結論是委員會的運作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成員

利蘊蓮(主席)

鍾郝儀

卓百德

潘仲賢

利乾

香港，2024年2月22日